

臺北市立復興高中德馨獎實施計畫

113年4月2日行政會議

一、宗旨

為維護固有倫理道德，表彰「兄友弟恭、感恩盡孝、協助弱勢、熱心公益」或有其他感人事蹟的學生，並宣揚見賢思齊以提倡校園中的品德教育。積極的倡導品德及愛的教育，也是給青年學子最完整的人格教育。以善行來得到更多的肯定與自信，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。

二、甄選事蹟及項目

- (一) 孝心楷模：照顧臥病的家人或協助家庭生計等有具體事蹟者的學生。
- (二) 勵心楷模：身處逆境或家庭變故或身心障礙但卻不畏艱難勤奮向學者的學生。
- (三) 仁心楷模：扶弱濟貧或見義勇為及協助他人等有具體事蹟者的學生。
- (四) 熱心楷模：長期熱心公益無私奉獻或積極協助班務、校務等有具體感人事蹟的學生。
- (五) 禮儀楷模：儀容端正，平日對師長彬彬有禮適時「問早道好」，對同學謙和友善，時時表達「請、謝謝、對不起」之語，處處表現禮讓關懷自律的行為，並誠心接受師長的指導有具體事蹟的學生。

三、甄選名額及對象：10名（得不足額），全體學生，符合上列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四、時程及方式

- (一) 113年10月1日公告實施計畫，113年10月28日（一）截止收件。
- (二) 推薦表件如附件請填妥後繳交至倪雅萍秘書，分機101。

五、表揚與獎勵

- (一) 得獎者於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，將相片與得獎事蹟公布於校網。
- (二) 得獎同學學校學生獎懲辦法，予以獎勵。
- (三) 得獎同學獲獎狀一只及獎金2,000元。

六、甄選辦法

- (一) 推薦單位：歡迎全體教師與家長踴躍推薦，各單位以1名為限。
- (二) 推薦程序：請推薦人填妥資料表，並附相關佐證文件遞件。
- (三) 甄選方式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及各年級級導師、社會公正人士1名等9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需要時得進行面談、訪視，蒐集相關資料。

七、本活動經費由徐愛維女士贊助，辦法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復興高中德馨獎 甄選資料表-請推薦人填報

被推薦人 基本資料	班別： 年 班	學號：
	姓名：	出生： 年 月 日
具體事蹟		
推薦人	職稱：	推薦人 簽名：
推薦人 陳述		
導師簽名		

1. 具體事蹟及推薦人陳述欄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
2. 相關事蹟請附證明文件。